

第 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學生來臺升學入境注意事項

- 一、第 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秋季班學生（以下簡稱新生）接機時間，自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止。來臺新生如需接機服務，務請先以傳真方式通知錄取學校，或與保薦單位聯繫，並以集體來臺且搭乘日間抵臺班機為原則，以利學校安排接機。
- 二、新生接機係由各錄取學校負責辦理，為便於各校辦理接機事宜，原則上 5 人以上方受理接機服務，個人接機需逕向各校提出申請後辦理；接機申請，須於啟程 3 日前，將中文姓名、啟程日期及時間、航機名稱及班次，以傳真方式通知各校（需再電話聯繫確定收到與否，各校聯絡資訊如第八點），屆時由各校派員至機場辦理接機作業。如未事先傳真接機資料，將不予安排接機服務。
- 三、新生抵臺入境後，請於機場向各校接待人員報到登記（各校接待人員胸前均佩有「服務證」，或至機場觀光局服務臺廣播），以便安排交通工具。
- 四、新生應依照教育部分發通知函所載日期來臺註冊入學。抵臺入學時，須持憑教育部及錄取學校分發通知書及繳交正式學歷證件辦理註冊。
- 五、新生來臺就學不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過境簽證方式申請來臺入學，並應於抵臺 15 日內，由就讀學校向學校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居留手續，以免受罰及影響在臺居留事宜。抵臺後未辦理註冊入學者，應立即返回原僑居地。
- 六、新生來臺不得攜帶違禁品入境，以免觸法。若有貴重物品及手提等小行李，必須自行攜帶，金錢及護照等尤應自行謹慎保管。
- 七、新生來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 (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 護照（有效期須 6 個月以上）(3)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 (4) 分發通知書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

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日起 15 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四)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先取得經駐外館處或推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五)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TEL:049-2394447)。

八、各校聯絡資訊：

學 校	承 辦 人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銘傳大學	莊小姐	+886-2-28824564 轉 2411	+886-2-88613491
弘光科技大學	梁小姐	+886-4-26318652 轉 2234	+886-4-26314074
中華大學	陳小姐	+886-3-5186176	+886-3-5186174

九、如對本注意事項有未盡瞭解之處，可逕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洽詢，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5 樓，電話：(02)2327-2656 或 2327-2657，傳真：(02)2356-6377，E-mail:ocacsg@ocac.gov.tw。